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Ⅱ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签订：

甲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303076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224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鉴于：

双方于2023年10月17日签署《零星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零星服务（如工程建设、绿化服务），2024至2026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7亿元、4.5亿元及4.5亿元（不含税）。双方于2025年10月14日签订《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第三条进行修改，修改后《原协议》第三条变更为：甲方向乙方提供零星服务（如工程建设、绿化服务）。2024至2026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7亿元、6亿元及4.5亿元（不含税）。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由于《原协议》经《补充协议》修改后的第三条约定的2026年度交易金额将不能满足乙方的经营需要，双方签署《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II》（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再次修改《原协议》第三条条款。修改后第三条约定如下：

甲方向乙方提供零星服务（如工程建设、绿化服务）。2024至2026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7亿元、6亿元及7亿元（不含税）。

除以上修订外，其他条款均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2、本协议有效期：经双方盖章并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原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取代《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第三条的原有修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 II 盖章页）

甲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